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公布市售有色「醫用口罩」及「非醫用一般口罩」檢測結果

近日輿情關切有色口罩恐含致癌染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為瞭解市售醫用口罩及非醫用一般口罩產品之危害風險與品質，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立即進行購(取)樣，共針對市售 30 件（29 家廠商）之有色醫用口罩及 82 件（71 家廠商）之有色非醫用一般口罩進行檢驗「禁用之偶氮色料」及「游離甲醛」2 項目，結果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壹、檢測標準

本次依據之檢測標準及項目如下：

- 一、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檢測「游離甲醛」及「禁用之偶氮色料」。
- 二、檢測評定方式：
 - (一) 游離甲醛：與皮膚直接接觸紡織品限量為 75 mg/kg 以下。
 - (二) 禁用之偶氮色料：含量不得超過 30 mg/kg。

貳、抽樣檢體來源及種類

一、醫用口罩：

- (一) 依製造產地區分：國產品 29 件；輸入品 1 件。
- (二) 依購得通路區分：實體通路 25 件；網購 5 件。
- (三) 依適用配戴對象區分：成人用 27 件；兒童用 3 件。

二、非醫用一般口罩：

- (一) 依製造產地區分：國產品 20 件；輸入品 61 件；無標示產地 1 件。
- (二) 依購得通路區分：實體通路 48 件；查廠取樣 12 件；網購 22 件。
- (三) 依適用配戴對象區分：成人用 61 件；兒童用 21 件。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食藥署與標準局共同呼籲廠商應落實產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選購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一) 醫用口罩

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二等級外科口罩為衛部(署)醫器製(輸、陸輸)字第○○○○○○號；一等級一般醫用口罩為衛部(署)醫器製(輸、陸輸)壹字第○○○○○○號。

品名。

藥商名稱及地址。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批號。

製造日期、有效期間。

(二) 非醫用一般口罩

商品名稱。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原產地。

製造日期。

主要成分。

數量。

二、可以嗅覺檢查，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

三、應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注意使用條件與限制，正確配戴以有效防護。

食藥署及標準局表示，鑑於流行趨勢或廠商為市場區隔，市面上有色口罩之款式及銷售管道趨向多元，為維護消費者安全，將持續辦理口罩標示、流向及品質管理，必要時進行市場購(取)樣檢測，若有檢出「禁用之偶氮色料」或「游離甲醛」等有害物質不符合國家標準時，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最高可處以 150 萬元罰鍰，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及權益。

食藥署及標準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產品多一些瞭解，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相關查閱方式如下：

醫用口罩：如有發現不良品或使用時/後發生不良反應，請至食藥署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 進行通報。

非醫用一般口罩：至標準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查閱或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61 家癌症醫院 守護癌友健康

受到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影響，部分癌友因為擔心受感染而延遲回醫院篩檢、診斷或治療，恐造成病情延誤，加深治療難度。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再次提醒癌友一定要記得按時回診。另如果民眾篩檢結果為陽性者，務必回醫院做進一步檢查。國民健康署公布臺灣共有 61 家醫院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名單如附件)，最新結果已公布於國民健康署網站>相關核可醫事機構名單及表單，這些癌症診療品質醫院在疫情期間持續堅守崗位，全方位守護癌友健康。

診療品質擺第一，推動認證保障國人健康

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表示，癌症診療的品質，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也影響病人的存活率及生活品質，有鑑於此，國民健康署順應國際潮流，並參考美英兩國的制度，推動實施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迄今已逾 10 年，透過公正的第三方，嚴謹為民眾把關，定期檢視醫院的診療品質，期盼提供病人一個安心的癌症診療服務。

整合多專科團隊，安全與生活品質是唯一目標

癌症治療的複雜度高，常需要不同科別互相配合，品質認證醫院打破過去的醫療模式，整合相關科別，成立多專科醫師團隊及整合式照護門診，除了腫瘤個案管理師外，更集合腫瘤內、外科、放射腫瘤科、病理科、影像診斷科等組成跨科別團隊，透過定期開會，充分討論並確認每位病人的檢查結果，使治療計畫更完整；再加上營養師的飲食照護、心理師的心理諮商，以及安寧緩和照護團隊等，以病人的安全與生活品質為醫療團隊共同目標。

疫情期間，五撇步助癌友安心就醫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癌友因為擔心感染而不敢到醫院，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提供癌友安心就診五撇步「選認證醫院、出入戴口罩、落實勤洗手、緊急要就醫、停留要縮短」，並再次呼籲民眾切勿因為恐懼感染而延誤診斷及癌症治療最佳時機：

選認證醫院：選擇通過認證的醫院就醫。

出入戴口罩：以正確步驟「開、戴、壓、密」配戴口罩。

落實勤洗手：落實正確洗手及「三前三後」的洗手時機(三前：用餐前、與病人觸碰前、看病前，三後：看病後、擤鼻涕後、上廁所後)。

緊急要就醫：當出現如呼吸困難、頑固性疼痛、發燒等可能嚴重會危及生命等症狀時，要遵照醫療人員指示立即就醫。

停留要縮短：就診後請根據指示儘快完成檢查、治療或取藥，並離開醫院，避免過多的人群接觸。

國民健康署推動癌症醫院品質認證超過 10 年，持續守護癌友，確保每位癌友至任何一家認證醫院，都能接受到品質一致的醫療服務，超過八成的癌症病人在這些醫院接受治療，我國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也從認證前 93 年到 97 年的 50%，提升到 103 年到 107 年的 63%，醫院品質值得民眾信賴。

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名單（依縣市別排序）

序號	縣市別	醫院名稱
1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2	臺北市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3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4	臺北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5	臺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6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7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8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9	臺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0	臺北市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1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2	新北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13	臺北市 新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4	新北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
15	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6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7	新北市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8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9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0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21	桃園市	聯新國際醫院
22	新竹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23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24	苗栗縣	大千綜合醫院
25	臺中市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6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7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28	臺中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9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0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31	臺中市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32	臺中市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33	臺中市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34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5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36	臺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37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38	臺南市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39	臺南市	郭綜合醫院
40	彰化市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41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42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
43	嘉義市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44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45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46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47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48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49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50	高雄市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51	高雄市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52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53	高雄市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54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5	屏東縣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56	宜蘭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57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58	宜蘭縣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59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60	花蓮縣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61	臺東縣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市售神明燈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合作採樣市售 15 件市售「神明燈」，檢測查核結果在「品質項目」有 1 件不符合規定；「標示項目」有 11 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有 2 件不符合規定，另有 3 件無原登錄資料可供比對。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在案。

祭祀祖先及神祇是我國民間固有傳統習俗，為表達長年不滅及永放光明之深遠寓意，民眾會購買神明燈置於佛桌或神龕不分晝夜長期點亮，但也常因電源線老化、線路壓迫等問題釀成火災。行政院消保處與標準局於去(109)年 6 至 7 月間在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地共計購樣 15 件市售「神明燈」進行檢測查核。品質檢測部分由標準局進行關於「構造檢查」、「絕緣阻抗及耐電壓」、「溫升」、「耐熱與耐燃」、「耐濕」、「防電擊之保護」及「電磁干擾」項目檢測；標示查核部分則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分別依「商品檢驗法」（下稱商檢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協助檢視。

本次查核檢測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檢測：

(一)檢測結果:14 件符合規定，1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8 品質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其不合格項目為「構造檢查」及「防電擊之保護」，並經查證屬逃避檢驗。(二)裁罰依據:依商檢法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二、標示查核：

(一)商檢法部分：

1、查核結果：

(1)一般標示:4 件符合規定，11 件不符合規定。主要缺失為未依規定標示電器規格、報驗義務人資訊、未有使用說明等。

(2)商品檢驗標識:10 件符合規定，5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8、11、14、15 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或變更基本設計，涉及逃避檢驗；項次 11、12 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但有錯誤。

2、裁罰依據：

(1)一般標示:依商檢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2)商品檢驗標識:涉及逃避檢驗者，除項次 8 外，其餘項次將依商檢法

第 60 條規定，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商品檢驗標識錯誤者，依商檢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

1、查核結果：7 件符合規定，8 件不符合規定。主要缺失為本體未標示型號、製造年份、未標示使用方法等。

2、裁罰依據：經濟部中辦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查處，若屆期未改正，將依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重要零組件比對部分：

(一)查核結果：10 件符合規定，5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9 為外觀不符，屬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規定但未涉及逃避檢驗；項次 11 為光源及供電方式不符，屬基本設計變更，項次 8、14、15 無原登錄資料可供比對，均涉及逃避檢驗。

(二)裁罰依據：涉及逃避檢驗者，查處結果已如前述說明；項次 9 因未涉及逃避檢驗，依商檢法第 40 條規定通知業者申請核准，違者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神明燈」商品，選購時並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使用時並應注意放置於平坦、穩固之場所，避免貢香及其灰燼接觸神明燈及電線，也要避免重物以及桌腳（邊）壓到電源線，以免造成電源線短路發生危險。

市售神明燈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填表說明：●表示不符合；○表示符合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單價/元)	照片	中文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檢測結果		備註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重要零組件比對(含不符合原因)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標識(符合10件、不符合5件)	中文標示(符合3件、不符合12件)	(合格7件、不合格8件)	(符合10件、不符合2件、無資料可供比對3件)		(符合14件、不符合1件)
1	神明燈	無	110V 60Hz 7W/8寸2/ J059	臺灣	中興佛具社(臺南市關廟區龜洞里南橋街16號、06-5551188)	圓明佛俱企業行(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三段610號1樓、06-3552321)	1500		○	●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經查詢所附網址內容與樣品不符。	○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2	神明燈	無	110V 60Hz 7W/9寸7/ O212	臺灣	義興佛具有限公司(臺南市北區小北路47巷5號、06-2512917)	義興佛具有限公司(臺南市北區小北路49號、06-2512917)	2940		○	● 未有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資訊。	○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3	神明燈	無	110V 60Hz 7W/9寸2/ G710	臺灣	鴻興銅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南路344巷1號、06-2531164)	聖佛軒佛具店(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1段122號、06-2202729)	1650		○	○	○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4	三號蓮寶燈	寶華	110V 60Hz 25W MAX/0103-12	臺灣	寶華工業社(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71巷67號)	莊協和木器店(莊協和佛桌佛具)(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313號、06-2651668)	1260		○	● 未有使用說明。	● 1.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 2.本體未標示製造號碼。 3.未標示使用方法。 4.未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5.未標示製造(委製)商電話。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5	神明燈	無	110V 60Hz 7W/1尺/ 4024	臺灣	頂聖佛具百貨實業社(高雄市阿蓮區中正路399號1樓、0912121458)	富永香行(富山檀香永成店)(臺南市南區新都路373號、06-2645288)	2480		○	● 未有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資訊。	○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6	神明燈	無	110V 60Hz 7W/7吋 4/007	臺灣	皇凱企業社(臺南市安南區德安街56號、06-2813615)	進德五金有限公司(勝翔五金百貨)(臺中市黎明路二段109號、04-23811368)	1700		○	○	○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7	LED神明燈	無	110V 60Hz 1W/83mm* 225mm/A0 7	臺灣	寶森佛俱企業社(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成功東路15號1樓、04-23367992)	粟品堂宗教文物實業社(三合佛具)(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1035-1號、04-23820606)	1150		○	●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資訊不符。	○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8	神明燈	無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粟品堂宗教文物實業社(三合佛具)(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1035-1號、04-23820606)	650		● 未經檢驗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 未有電器規格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等標示。	● 完全無標示。	—	<p>總評: ●</p> <p>● 構造檢查</p> <p>樣品為Ⅱ類燈具，電源線及內配線不得使用單層絕緣電線。</p> <p>○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p> <p>○ 溫升</p> <p>○ 耐熱與耐燃</p> <p>○ 耐濕</p> <p>● 防電擊之保護</p> <p>1. 樣品為Ⅱ類燈具，電源線及內配線不得使用單層絕緣電線。</p> <p>2. 不可觸及所附燈座及燈泡之帶電部。</p> <p>○ 電磁干擾</p>
9	神明燈	無	110V 60Hz 7W/26.7C M/FO-041	臺灣	寶林佛具社	永合鑫佛具店(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8號、04-24719600)	1000		○	● 1. 未有使用說明。 2. 未有報驗義務人地址。	● 1. 未標示使用方法。 2. 未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3. 未標示製造(委製)商電話、地址。	● 外觀不符。	<p>總評: ○</p> <p>○ 構造檢查</p> <p>○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p> <p>○ 溫升</p> <p>○ 耐熱與耐燃</p> <p>○ 耐濕</p> <p>○ 防電擊之保護</p> <p>○ 電磁干擾</p>
10	神明燈	無	110V 60Hz 7W/0208	臺灣	龍盛實業社	豐益佛具金香鋪(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185號、04-2622835)	1800		○	● 未有報驗義務人地址。	● 1. 未標示使用方法。 2. 未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3. 未標示製造(委製)商電話、地址。	○	<p>總評: ○</p> <p>○ 構造檢查</p> <p>○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p> <p>○ 溫升</p> <p>○ 耐熱與耐燃</p> <p>○ 耐濕</p> <p>○ 防電擊之保護</p> <p>○ 電磁干擾</p>

11	吉祥蓮花燈	無	110V 60Hz Bh228 0.5W LED 燈 /Bh228/Th-001	臺灣	(經銷商) 俱弘企業有限公司(臺中市潭子區大豐一路227-3號、04-25350668)	金利春佛具香業行(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19號、04-24825821)	5000		● 商品檢驗標識未標示RoHS。	● 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不符。	● 1.本體未標示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 2.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 3.本體未標示製造號碼。 4.未標示製造(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	● 外觀、光源及供電方式不符。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12	神明燈	無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十方佛教百貨網(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35號、02-33223458)	4500		● 經檢驗但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 未有電器規格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等標示。	● 完全無標示。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13	神明燈	萬玉堂	120V 60Hz 2W//B964	臺灣	萬玉堂佛具(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6鄰175號、03-4981405)	聖靈光佛具(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150號之3號、02-23063867)	2200		○	○	○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14	神明燈	無	110V 60Hz 15W/未標示	臺灣	荷道佛具	唐山佛俱行(唐山居家佛具)(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130號、02-23089115)	4725		● 未經檢驗卻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未有報驗義務人地址、型號及使用說明等標示。	● 1.本體未標示型號。 2.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 3.本體未標示製造號碼。 4.未標示使用方法。 5.未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6.未標示製造(委製)商電話、地址。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15	神明燈	無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yahoo拍賣 新合成佛具(台北市士林區大西路14號、02-28820279)	5500		● 未經檢驗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 未有電器規格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等標示。	● 完全無標示。	—	總評: ○ ○構造檢查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 ○耐熱與耐燃 ○耐濕 ○防電擊之保護 ○電磁干擾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

(一)神明燈檢驗依據CNS 14335「燈具安全通則」(88年版)、CNS 14115「電氣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擾動限制值與量測方法」(93年版)、國際標準IEC 60598-2-4「Luminaires - Part 2-4: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1997)及CNS 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102年版)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

(二)本次購樣檢驗共15件,檢測結果如下:

- 1、「構造檢查」不符合計1件(項次8):電線僅單層絕緣,與標準要求不符。
 - 2、「絕緣阻抗及耐電壓」全數符合。
 - 3、「溫升」全數符合。
 - 4、「耐熱與耐燃」全數符合。
 - 5、「耐濕」全數符合。
 - 6、「防電擊之保護」不符合計1件(項次8):可觸及帶電部,與標準要求不符。
 - 7、「電磁干擾」全數符合。
 - 8、「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計2件(項次9、11):外觀不符(像次9),光源及供電方式不符,涉及基本設計變更(項次11)。
 - 9、「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計5件:無商品檢驗標識(項次8、12)、未經檢驗(14、15)或標示錯誤(項次11)。
 - 10、「中文標示」不符合計12件(項次1、2、4、5、7、8、9、10、11、12、14、15):主要未依商品檢驗法及檢驗標準要求標示。
- (三)測試項目說明:1、「構造檢查」:確認神明燈之構造設計上是否符合安全之要求。2、「絕緣阻抗及耐電壓」: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
- 3、「溫升」:確認神明燈於正常使用時,其重要零組件及電器表面的溫度上升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過熱造成危險。
 - 4、「耐熱與耐燃」:評估防電擊保護之絕緣材料及維持帶電體在固定位置之絕緣材料,應有足夠的耐熱性,以避免絕緣材料因周圍溫度太高使絕緣劣化,損及使用者之安全,及須能防止引燃及火焰延燒,如絕緣材料防焰係數不足,易導致通電瞬間產生突波而造成火災。
 - 5、「耐濕」:評估神明燈須能耐正常使用下之潮濕狀況。
 - 6、「防電擊之保護」:確認神明燈對於使用者意外觸及帶電部之防護是否符合安全之要求。
 - 7、「電磁干擾」:避免神明燈所產生之電磁波對其他電器商品產生干擾。
 - 8、「重要零組件比對」:確認樣品之重要零組件與通過驗證之原型式試驗報告所附技術文件內容作比對,以避免消費者使用已變更而未經安全評估檢測之商品。
 - 9、「中文標示」:確認神明燈本體、包裝或說明書上應標示之規格及說明等項目,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
 - 10、「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本體應貼有或印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1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硬體商品」部分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括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商品原產地;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應標示規格、使用方法、注意事項或警語、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消費權益把關，度假住宿安心」

國外疫情嚴峻，觀光旅遊人潮轉往國旅市場。為了解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針對全國 100 間觀光旅館及旅館所使用之「住宿券」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 63 家，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37 家。

本次共計查核「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履約保證責任(含記載、期間及落實)」及「不得記載事項」等 8 項目。除觀月商務休閒旅館(雲林縣)、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花蓮縣)、煙波大飯店花蓮館(花蓮縣)等 3 家業者尚未改正完畢外，其餘 34 家業者均已改正完畢。各業者不符合規定項目(詳附表)。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

一、違反「履約保證責任」規定，共計 15 家。

- (一) 完全未記載履約保證相關規定。
- (二) 履約保證期間不足一年。
- (三) 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或未提供履約保證。

二、違反「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共計 9 家。

- (一) 定有「使用期限」限制。
- (二) 須搭配其他禮券共同使用。

三、違反「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規定，共計 28 家。

- (一) 完全未記載申訴專線。
- (二) 僅記載政府機關電話，未記載業者申訴專線。

查核結果確認後，消保處隨即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觀光旅遊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業者於 30 日內限期改正。對於 3 家尚未改正完畢之業者，本處已要求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持續追蹤業者改正情形，倘屆期未改正，地方政府將依法裁罰。

消保處呼籲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應依照「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印製及銷售住宿券，並應確實落實履約保證機制。消保處亦提醒消費者，購買住宿券時，務必注意住宿券是否有不合理限制，避免發生住宿糾紛，影響度假住宿興緻。

109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明細表

縣市別	件數	業者-旅館名稱	不符合規定部分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發行人資料	面額或使用項目次數	發售編號	使用方式	委託第三人銷售應載明事項	履約保證記載	履約保證期間	履約保證落實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不得記載事項		
		75. 江南渡假村												
		76. 南科贊美酒店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6	77. 鈞怡大飯店										●		
		78. WO Hotel												
		79. F Hotel 愛河館												
		80. 翰品酒店 高雄												
		81. 旗津道酒店												
		82. 鳥巢精緻商旅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1	0	
屏東縣	2	83. 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										●	●	
		84. 清泉日式溫泉會館											●	
		小計	0	0	0	0	0	0	0	0	1	2	0	
宜蘭縣	3	85. 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86. 中冠礁溪大飯店												
		87.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 煙波大飯店花蓮館										●	●	

109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明細表

縣市別	件數	業者-旅館名稱	不符合規定部分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發行人資料	面額或使用項目次數	發售編號	使用方式	委託第三人銷售應載明事項	履約保證記載	履約保證期間	履約保證落實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不得記載事項	
總計	66		0	1	0	0	0	0	1	7	10	28	6

液化石油氣專案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0)年1月間抽檢45家餐廳及6家自助洗衣店業者進行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串接使用場所之聯合查核，共計10家業者之容器串接使用不合格，其中「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8家不合格；「防止傾倒措施」7家不合格；「每月自行檢查至少1次」7家不合格；「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6家不合格。目前已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儘速依法查處並督促業者改善。

鑑於目前國內仍有許多業者在使用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遂辦理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及花蓮縣6個直轄市、縣(市)使用液化石油氣業者之專案查核。茲就本次查核結果分述如下(詳如附表)：

- 一、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不合格8家(編號2、4、5、6、40、43、48、51)。
- 二、防止傾倒措施：不合格7家(編號2、4、5、6、39、40、43，共7家)。
- 三、每月自行檢查至少1次：不合格7家(編號2、4、5、6、40、43、51)。
- 四、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不合格6家(編號2、4、6、39、40、51)。
- 五、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不合格3家(編號5、48、49)。
- 六、防止日光直射措施：不合格2家(編號4、43)。

上開違規之餐廳或自助洗衣店業者，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可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另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例如瓦斯行)，如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供氣：一、容器置於地下室；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倘有違反，亦依上開規定處罰。

行政院消保處在此呼籲，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業者及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關於串接使用量、安全設施及管理，均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彙整表

(圖例：○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業者名稱	奉陪	正大茶園	春茶鄉	貓空小木屋	龍門客棧	大頭土雞城	四季補小吃店(四季補樂燉排骨)	鼓浪嶼海鮮屋	三元韓式花園餐廳	永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千葉火鍋)	山水園小吃店(山水亭活海鮮)	太發海鮮店	雄宇餐館(富樂里奇義大利麵)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37之1號2樓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33之5號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30號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28號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22號之2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18之2號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號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號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45號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00之11號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48號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59號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60號											
串接使用量(公斤)	串接量0	200	串接量0	150	400	150	300	300	550	400	400	550	200											
供氣業者	博家瓦斯行	博嘉煤氣行	博嘉煤氣行	信興煤氣行	正大瓦斯行	信興煤氣行	家美企業有限公司	家美企業有限公司	鈺大瓦斯有限公司	宏麗企業有限公司	長華企業有限公司	友聯瓦斯行	友聯瓦斯行											
消防查核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1. 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9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110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串接使用量80至120公斤以下之既設場所應於110.6.11前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既有列管場所無須陳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應每月自行檢查1至7項規定事項至少1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2.5公尺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16.97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11.31公尺以上。但設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他(例如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未超過80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39、40、43、48、49、51，共10家。

1.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40、43、48、51，共8家。
2. 防止傾倒措施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39、40、43，共7家。
3. 每月自行檢查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40、43、51，共7家。
4. 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不符合規定：編號2、4、6、39、40、51，共6家。
5. 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不符合規定：編號5、48、49，共3家。
6.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不符合規定：編號4、43，共2家。
7.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不符合規定：編號4，1家。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彙整表

(圖例：○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編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業者名稱	上上牛排		貴族體育有限公司新莊營業所(貴族世家)		吳師傅擔仔麵		睿欣實業社(鹿兒島燒肉專賣店)		幸運商行(幸運泡泡自助洗衣)		DOWA 自助洗衣		周氏蝦捲		文章牛肉湯		二牛牛肉湯		王氏魚皮		名淨投幣式自助洗衣店		客臨自助洗衣坊		泰象創意料理餐廳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89 號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 1 段 182 號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 1 段 180 號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4 號 2 樓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11 號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130 巷 15 號		臺南市安平區 408 號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90 號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70 號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612 號		臺南市佳里區義民街 366 號		臺南市佳里區青年街 239 號		臺南市佳里區新生路 120 號	
串接使用量(公斤)	200		550		200		112		200		200		250		300		使用天然氣		使用天然氣		120		300		200	
供氣業者	天邦瓦斯行		順吉利瓦斯行		利泰瓦斯行		大庭瓦斯行		正大行		冠軍瓦斯行		三燕瓦斯行		元亨、復興、三燕、南方瓦斯行		-		-		金宏瓦斯行		億霖瓦斯行		三燕、元一、德昌瓦斯行	
消防查核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1. 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2. 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		○		○		○		○		○		○		○		-		-		○		○		○	
3.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		○		○		○		○		○		○		-		-		○		○		○	
4. 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		○		○		○		○		○		○		○		-		-		○		○		○	
5. 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6. 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 110 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7.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串接使用量 80 至 120 公斤以下之既設場所應於 110.6.11 前改善)	○		○		○		○		○		○		○		○		-		-		○		○		○	
8.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既有列管場所無須陳報)	-		-		-		-		-		-		-		-		-		-		-		-		-	
9. 應每月自行檢查 1 至 7 項規定事項至少 1 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 2 年。	○		○		○		○		○		○		○		○		-		-		○		○		○	
10. 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		○		○		-		○		○		○		○		-		-		-		○		○	
11.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		-		-		-		-		○		-		-		-		○		-	
12.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		-		-		-		-		-		-		-		-		-		○		-	
13.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		-		○		-		-		-		○		-	
14. 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 16.97 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 11.31 公尺以上。但設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15. 其他(例如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未超過 80 公斤)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不符合規定：編號 2、4、5、6、39、40、43、48、49、51，共 10 家。

1.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不符合規定：編號 2、4、5、6、40、43、48、51，共 8 家。
2. 防止傾倒措施不符合規定：編號 2、4、5、6、39、40、43，共 7 家。
3. 每月自行檢查不符合規定：編號 2、4、5、6、40、43、51，共 7 家。
4. 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不符合規定：編號 2、4、6、39、40、51，共 6 家。
5. 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不符合規定：編號 5、48、49，共 3 家。
6.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不符合規定：編號 4、43，共 2 家。
7.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不符合規定：編號 4，1 家。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彙整表

(圖例：○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編號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業者名稱	新松子日本料理		滿庭芳閩雞城		喬美海產店		雙蜜自助餐店		海味珍鮮餐廳		郁珍鮮美食料理餐廳		木生海鮮會館		海盜王股份有限公司(樂比壽天然鍋物)		和僅餐飲有限公司(雅典娜之宴)		得億商行(不銹鍋)		多客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正忠排骨飯)		薰之園香草休閒農場		趙壽山餛飩豬腳	
地址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69之10號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關帝廟19之30號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91號		彰化縣鹿港鄉樂群路108巷17號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2段173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頂厝巷35之4號		彰化縣鹿港鎮自由路77號		彰化縣員林鎮林森路328號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1段275號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8號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160、162號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路126號		屏東縣里港鄉中山南路54號	
串接使用量(公斤)	600		300		300		500		使用天然氣		500		使用天然氣		400		400		120		使用天然氣		300		300	
供氣業者	國泰瓦斯行		福得瓦斯行		祐昌廚具		大欣瓦斯行		-		旭光瓦斯行		-		豐榮煤氣有限公司		雷得爾實業有限公司		泰澧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		冠均瓦斯行		台大瓦斯行	
消防查核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1. 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2. 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		○		○		○		-		○		-		○		○		○		-		○		●	○
3.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		○		○		-		○		-		○		○		○		-		○		○	
4. 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		○		○		○		-		○		-		○		○		○		-		○		●	○
5. 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9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6. 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110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7.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串接使用量80至120公斤以下之既設場所應於110.6.11前改善)	○		○		○		○		-		○		-		○		○		○		-		○		○	
8.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既有列管場所無須陳報)	-		-		-		-		-		-		-		-		-		-		-		-		○	
9. 應每月自行檢查1至7項規定事項至少1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2年。	○		○		○		○		-		○		-		○		○		○		-		○		●	○
10. 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		○		○		○		-		○		-		○		○		-		-		○		○	
11.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		-		○		-		○		-		○		○		-		-		-		-	
12.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2.5公尺以上。	○		-		-		-		-		○		-		○		○		-		-		-		-	
13.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		○		-		○		○		-		-		-		-	
14. 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16.97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11.31公尺以上。但設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15. 其他(例如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未超過80公斤)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39、40、43、48、49、51，共10家。

1.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40、43、48、51，共8家。
2. 防止傾倒措施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39、40、43，共7家。
3. 每月自行檢查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40、43、51，共7家。
4. 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不符合規定：編號2、4、6、39、40、51，共6家。
5. 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不符合規定：編號5、48、49，共3家。
6.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不符合規定：編號4、43，共2家。
7.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不符合規定：編號4，1家。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彙整表

(圖例：○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編號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業者名稱	里港阿嬤餛飩豬腳		水澤食堂(之澤食堂里港分店)		竹屋活山海台灣鱸魚專賣店		錦江燒臘店		F Hotel		太監雞御膳坊		熱海排骨飯		花蓮麗華美達安可酒店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花蓮富野度假村)		闔家歡餐館		洗瑞客自助洗衣		中山洗衣店國聯店			
地址	屏東縣里港鄉里嶺路1號		屏東縣里港鄉中山南路36號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2段313之1號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2段235之5號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03之1號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四路32號		花蓮市民國路157號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3號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		花蓮縣花蓮市中和街228號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九街69號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二路83號			
串接使用量(公斤)	300		300		100		200		300		200		250		500		500		700		200		200			
供氣業者	台大瓦斯行		冠豪瓦斯行		高昇瓦斯行		台將瓦斯行		中央瓦斯行		龍德瓦斯行		聯合瓦斯行		豐祥瓦斯行		聯合瓦斯行		帝皇瓦斯行		中央瓦斯行		中央瓦斯行			
消防查核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初查	複查		
1. 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2. 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	○	○		○		○		○		○		○		○		○		○		○		○		●	○
3.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		○		●	○	○		○		○		○		○		○		○		○		○	
4. 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	○	○		○		●	○	○		○		○		○		○		○		○		○		○	
5. 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9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6. 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110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7.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串接使用量80至120公斤以下之既設場所應於110.6.11前改善)	●	○	○		○		●	○	○		○		○		○		●	○	○		○		○		●	○
8.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既有列管場所無須陳報)	●	○	-		-		-		-		-		-		-		-		-		-		-		-	
9. 應每月自行檢查1至7項規定事項至少1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2年。	●	○	○		○		●	○	○		○		○		○		○		○		○		○		●	○
10. 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		○		-		○		○		○		○		○		○		○		○		○		○	
11.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		-		-		-		-		-		○		○		○		-		-		-	
12.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2.5公尺以上。	-		-		-		-		-		-		-		-		○		-		-		-		-	
13.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		-		-		○		●	改善中	●	改善中	-		-		-	
14. 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16.97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11.31公尺以上。但設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既設場所無此項目)	-		-		-		-		-		-		-		-		-		-		-		-		-	
15. 其他(例如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未超過80公斤)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39、40、43、48、49、51，共10家。

1.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40、43、48、51，共8家。
2. 防止傾倒措施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39、40、43，共7家。
3. 每月自行檢查不符合規定：編號2、4、5、6、40、43、51，共7家。
4. 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不符合規定：編號2、4、6、39、40、51，共6家。
5. 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不符合規定：編號5、48、49，共3家。
6.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不符合規定：編號4、43，共2家。
7.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不符合規定：編號4，1家。